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本次剩余预留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 4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328.2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1.67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84 元。

本次剩余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